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嘉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裕豐

聲 請 人 劉咏華

相 對 人 陳蒼興

陳蒼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債權額比例：嘉宏營造有限公司3分之2、劉咏華3分之1）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3,000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0年3月15日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不動產抵押借款合同書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2份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

01 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  
02 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  
03 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0 附表：

11

(土地)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01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0	彰化縣	溪州鄉	登山		0000-0000			780.69	全部	所有權人陳蒼滿		
000	彰化縣	溪州鄉	登山		0000-0000			29.22	全部	所有權人陳蒼滿		
000	彰化縣	溪州鄉	登山		0000-0000			1328.12	全部	所有權人陳蒼滿		
000	彰化縣	溪州鄉	登山		0000-0000			1356.44	全部	所有權人陳蒼滿		
000	彰化縣	溪州鄉	登山		0000-0000			4175.03	全部	所有權人陳蒼興		